

健行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校為照顧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努力向學,特置本獎助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(不含兼任教師)本人、配偶或子女就讀本校者皆可獲得獎助。
- 三、獎助標準：
 - 日間部：
 - 甲：研究所每學期獎助壹萬元整
 - 乙：大學部每學期獎助壹萬元整
 - 丙：專科部每學期獎助柒仟元整
 - 進修部：
 - 甲：大學部每學期獎助柒仟元整
 - 乙：專科部每學期獎助伍仟元整
 - 丙：進修學校每學期獎助參仟元整
- 四、獎助年限：以本校各學制標準畢業年限為準(如五專五年、日二技二年、四技四年、研究所二年、進修部二專二年、進修部二技二年)，延修，選修者不予獎助，當學期中休退學者，應繳回獎助金。
- 五、員工之已婚子女不得申請獎助金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每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,提出註冊繳費憑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,經審核定後發給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